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1、张岭先生、刘江涛先生、刘志强先生、陈小兵先生、胥昕先生、马逸雯女士、陈威廉先生、吴邦海先生、程政先生、黄晓晖女士、胡猛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提名张岭先生、刘江涛先生、刘志强先生、陈小兵先生、胥昕先生、马逸雯女士、陈威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邦海先生、程政先生、黄晓晖女士、胡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出资设立凯撒到家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1、本次出资凯撒到家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吴邦海、霍学喜、胡东山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